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引言

以下附屬法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

-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法院電子規則」）（附件 A）；

- B (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規則」)(**附件 B**)；
- C (i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區院民事電子規則」)(**附件 C**)；
- D (iv)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區院刑事電子規則」)(**附件 D**)；
- E (v)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區院電子費用規則」)(**附件 E**)；
- F (v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附件 F**)；
- G (v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G**)；以及
- H (viii) 《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附件 H**)。

2. 以下附屬法例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sup>1</sup>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

- I (i) 《2021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附件 I**)；以及
- J (ii) 《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附件 J**)。

3. 《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上文第(viii)項)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而另外九套附屬法例則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sup>1</sup> 規則委員會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72條成立，負責訂立規則和命令，規管區域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及一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等。

## 理據

### 概論

4.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計劃」），持續積極地分階段發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系統」），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以最新的科技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系統得以持續運作；
- (b)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
- (c) 便利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使所有持份者可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以及
- (d) 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5. 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正發展該系統，藉以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處理法院相關的程序和過程。司法機構將在合適的情況下引入電子服務及各種設施，作為現有渠道以外新增的選擇，供自願使用。法庭使用者仍可選用傳統方式與司法機構及其他訴訟各方溝通，同時司法機構亦會鼓勵法庭使用者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

6. 該計劃現正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分為兩個階段，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司法機構現正在區域法院<sup>2</sup>（「區院」）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sup>3</sup>推行該系統。到了第一期第二階段時，該系統預期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其餘的法庭及小

---

<sup>2</sup> 不包括家事法庭，因司法機構現正對其訴訟程序規則另行作出檢討。

<sup>3</sup> 「傳票法庭」指裁判法院內於推行工作第一階段應用該系統處理案件的法庭。傳票法庭所處理的主要是以傳票展開的法庭程序及定額罰款的法庭程序。

額錢債審裁處。至於餘下的法庭及審裁處，司法機構計劃於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K

7.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制訂（載於**附件 K**）。該條例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以致所有級別的法院最終均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其主要特點包括：

- (a) 在一般情況下容許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存檔或送交至法院；
- (b) 各方在互相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和接受文件的情況下，可以電子方式把文件送達另一方；
- (c) 在一般情況下容許以傳統人手簽署以外的方式，簽署與法院相關的文件，例如數碼簽署和電子簽署；以及
- (d) 賦予以法院發出的文件的打印本／打印本的副本適當的法律地位。

## 擬議規則

### (a) 計劃下的新程序規則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8. 根據第 638 章第 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文件的法院／審裁處（「電子法院」）。我們擬藉載於**附件 A** 的指明法院電子規則在現階段指明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

#### 電子規則

9. 根據第 638 章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在電子法院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就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我們現正擬議下列三套電子規則，就區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推行計劃方面提供詳情：

-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規則」)(附件B)；
- (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區院民事電子規則」)(附件C)；  
以及
- (i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區院刑事電子規則」)(附件D)

10. 上述三套電子規則之間雖然互有共通之處，但司法機構認為仍有需要擬備三套獨立的規則，以配合相關法院或有關法庭程序類別在常規和程序方面任何特別或獨有的情況。司法機構亦認為，對法庭使用者而言，此等安排更為清晰。

11. 具體而言，該三套電子規則就以下事宜提供使用電子科技的詳情：

- (a) 可通過系統以電子模式送交的文件，以及關於計算時限的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規則及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第3部，區院民事電子規則第4部）；
- (b) 由電子法院透過系統轉換為電子形式的文件（裁判法院電子規則及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第4部，區院民事電子規則第5部）；
- (c) 各方之間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文件。一般而言，規則適用於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方式送達的文件，但如某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則有關規則將不適用於該文件的送達（裁判法院電子規則及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第5部，區院民事電子規則第6部）；
- (d) 文件的電子認證，例如一般電子簽署、數碼簽署、經掃描電子簽署以及鍵入簽署的使用條件及要求（裁判法院電子規則及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第6部，區院民事電子規則第7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及罰款等（裁判法院電子規則及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第7部，區院民事電子規則第9部）；

12. 區院民事電子規則（載於附件 C）更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3部規管不遵從該規則的後果；以及
- (b) 第8部規管將法律程序由電子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或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電子法院的安排。

### 電子費用規則

13. 目前，在人手模式下，法庭使用者使用司法機構的服務（例如存檔文件以展開法庭案件、翻查法庭文件等）時，可能需按相關費用規則繳付法定費用。計劃實施後，司法機構會就提供予該系統法庭使用者使用的電子服務收取電子費用。我們有需要訂立電子費用規則，以收取電子服務方面的費用。

14. 第 638 章第 29 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權力，就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方面訂立規則以訂定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獲授權訂立規則，就特定的法院相關事宜訂定指明期間的費用寬減。就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我們建議訂立以下兩套電子費用規則：

- (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區院電子費用規則」）（附件 E）；以及
- (ii)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附件 F）。

15. 區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4 至第 8 條規則，以及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第 4 至第 6 條規則，會為區院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就經由系統處

理的法院相關事宜，訂定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為鼓勵使用者在計劃實施初期轉用電子模式，司法機構有意透過給予選用該系統的電子模式使用者費用寬減，向他們提供財務誘因。區院電子費用規則及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將訂明該系統的使用者可按現行費用水平享有八折的寬減，為期五年。

## **(b) 第 638 章的生效日期公告**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 第 638 章第 1(2) 條訂明該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司法機構計劃把載於**附件 G**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審議，使該條例可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

## **(c) 修訂規則**

### 《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17. 現時，與區院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是按行政基礎收取，即沒有任何相關的法例條文。為清晰起見，司法機構建議擴大《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的範圍，使之涵蓋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項目。基於上述擬議變動，我們亦建議將第 336C 章的名稱相應修訂為《區域法院（費用）規則》。

18. 具體而言，《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附件 I**）第 8 條規則將對第 336C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使之分為兩部分。附表第一部分將包含全部現有費用項目，並稱為「就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須繳付的費用」，而附表第二部分則會列出就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司法機構屆時將按照經修訂的第 336C 章向法庭使用者收取區院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

《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19. 目前，《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A 章）第 10(2)(a) 條規則有提述第 336C 章的名稱。因應第 336C 章的標題按上文第 17 段所闡述而有所修訂，《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附件 H**）第 3 條規則將對第 492A 章第 10(2)(a) 條規則作出修訂，以納入第 336C 章的新名稱。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區院規則修訂規則」）

(i) 建議移除星期日送達文件方面的限制

20. 現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訂明，不得在星期日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但如事態緊急並經區域法院許可，則屬例外。司法機構認為電子模式不再需要此限制。為了更切合訴訟各方在電子環境下或會採用的運作模式，司法機構建議容許在星期日送達文件。

21. 為此，區院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J**）第 3 條規則對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作出修訂，以示此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區院民事電子規則以電子模式送達相關文件的情況。

(ii) 有關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法定表格的擬議變動

22. 目前，在第 336H 章附錄 A 關於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表格 14 中，包含方便訴訟人／法律代表填寫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和填寫指引。表格中部分段落內容只考慮到人手模式，例如請訴訟人／法律代表把送達認收書郵遞至區院登記處。

23. 區院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J**）第 4 條規則對相關段落作出修訂，加入可根據區院民事電子規則使用電子模式向區院提交送達認收書的選項。此外，第 4 條規則亦對表格 14 下的填寫指引有所修訂，提示被告人如



收到區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他們可以向區院查證曾否發出此等文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上述十套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待定
------------------------	----

### 《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以外的其餘九套附屬法例

刊登憲報	2021年6月4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6月9日

## 生效日期

25.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首先會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涵蓋的區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推行。司法機構期望由2021年第四季開始分批在區院民事案件推行該系統，隨後於2022年在裁判法院傳票法庭及區院刑事案件推行。因此，與區院民事案件有關的擬議規則將在2021年10月1日實施<sup>4</sup>，而司法機構建議裁判法院電子規則、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和區院刑事電子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適當時間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sup>4</sup> 當已有確定實施日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根據第638章第32條發出實施公告，就某特定電子法院／類別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模式指明實施日期。電子規則的生效日期訂為2021年10月1日，以在指明各個實施日期方面更具彈性。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6. 財政影響方面，司法機構已取得所需的一次過非經常開支撥款 6.82 億元，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的推行工作發展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對公務員的影響方面，為實施該計劃第一期，司法機構由 2013/14 至 2019/20 年度開設了約 30 個非首長級職位<sup>5</sup>，所涉總費用約為 2.18 億元。

### 其他影響

27. 擬議規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規則亦不會影響《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現行的約束力。擬議規則對性別議題或家庭方面均無影響。而除下文第 28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有關規則對可持續發展亦不會帶來影響。

28. 經濟影響方面，有關立法建議通過在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上提供電子模式的選擇，應可使法庭使用者與法院之間，以及各方之間有更適時和更有效率的溝通，長遠而言亦將提高香港訴訟的效率。而電子模式的應用亦有助減少使用紙張，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 公眾諮詢

29.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討論司法機構的文件。該文件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建議，包括主要的附屬法例。會議上，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其後，司法機構亦於 2019 年 8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出資料文件，向委員交代各擬議規則的最新進展。

---

<sup>5</sup> 此等職位牽涉不同職系的職位，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司法書記職系和一般職系。

##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3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張美兒女士（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王明慧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年6月2日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電子法院  
現指明附表所列的法院為電子法院。

## 附表

[第 2 條]

## 電子法院

1. 區域法院
2. 裁判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訂立規則，指明以下法院：該法院可根據《條例》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法院使用電子科技(電子法院)。

2. 本規則指明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	1
<b>第 2 部</b>	
<b>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b>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適用範圍.....	3
<b>第 3 部</b>	
<b>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5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5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6
<b>第 4 部</b>	
<b>法院轉換文件形式</b>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7
<b>第 5 部</b>	

條次	頁次
<b>電子送達文件</b>	
9. 第 5 部的釋義.....	8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8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9
12. 電子送達文件.....	9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9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9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9
16. 根據第 14(1)或 15(1)條送達通知.....	10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0
<b>第 6 部</b>	
<b>電子認證文件</b>	
<b>第 1 分部 —— 釋義</b>	
18. 第 6 部的釋義.....	11
<b>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b>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1
<b>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20.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2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13

條次	頁次
<b>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b>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3
<b>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b>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5
<b>第 7 部</b>	
<b>電子支付</b>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17
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18
附表 2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 文件..... 19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發出的指示；  
**法院** (Court) 指裁判法院、裁判官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裁判法院或裁判官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辦事處；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裁判官條例》** (MO) 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包括《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第 3A 條所指的少年法庭；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 第 2 部

###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 4. 適用範圍

(1) 凡 ——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符合以下說明者 ——

- (a) 檢控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7D(1)條，就該法律程序提交；
- (b) 傳票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1)條，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 (c) 應訊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A(1)條，就該法律程序送達；或
- (d) 罰款通知書已根據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條例，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3) 然而，有關法律程序須關乎 ——

- (a) 某違例事項，而就該違例事項提起或將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或
- (b) 某罪行，而就該罪行提出或將提出檢控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

(4) 有關人士是 ——



- (a) 律政司司長；或
- (b) 申訴人或告發人，而該人 ——
  - (i) 代表或當作代表律政司司長，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檢控；或
  - (ii) 獲某條例(《裁判官條例》除外)授權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檢控。
- (5) 如法院命令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該程序*)須與其他法律程序(*其他程序*)一併聆訊或以其他方式一併處理，而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其他程序，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 (6) 在第(2)(d)款中 ——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就某條例中指明的某違例事項或某罪行而言，指向某人送交的通知書，而在該通知書中，該人獲給予機會藉繳付根據該條例施加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違例事項或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第3部

####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 (a)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 (a) 是有關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登記處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登記處* (relevant registry)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該裁判法院的登記處；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准許**)。
-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4) 有關文件是 ——
  - (a) 附表 2 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第 4 部

###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在 2 個有關法院之間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35A 條，提供該文件的副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指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 第 5 部

### 電子送達文件

####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電子系統除外)；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 12. 電子送達文件

如符合第 13(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2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 16. 根據第 14(1)或 15(1)條送達通知

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 14(1)或 15(1)條指明的通知 ——

- (a) 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送達該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2 或 16(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2) 在第(1)款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 第 6 部

### 電子認證文件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4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26 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指第 20(a)條提述的人。

####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 (a) 裁判官；或
  - (b) 其他法院人員。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 第3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0.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及
  - (b) 經宣誓作出並為支持某申請而送交存檔的其他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21(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 第4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第5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34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 第7部

### 電子支付

####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 (a) 是有關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會計部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支付而言，指與該項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會計部** (relevant accounts office)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該裁判法院的會計部。

---

## 附表 1

[第 4 條]

###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
5.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附表 2

[第 7 條]

###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文件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7 第 5 或 6 條指明的、為該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9(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6(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7(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3A(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第 15(a)或(b)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11(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5.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第 46(a)或(b)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42(2)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9(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9(1)(a)或(b)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8G(5)(a)、(b)或(c)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28G(2)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13(3)(a)、(b)或(c)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年5月25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條例》)第26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條例》第5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2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裁判法院送交文件(第3部)；
    - (b) 裁判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4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5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6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7部)。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b>第 2 部</b>	
<b>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b>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適用範圍.....	3
<b>第 3 部</b>	
<b>不遵從本規則</b>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5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5
<b>第 4 部</b>	
<b>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7. 第 4 部的釋義.....	7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7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7

條次	頁次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原訴文件等.....	8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其他文件.....	9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9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10
<b>第 5 部</b>	
<b>法院轉換文件形式</b>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11
<b>第 6 部</b>	
<b>電子送達文件</b>	
15. 第 6 部的釋義.....	12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2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13
18. 電子送達文件.....	13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13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14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14
22. 根據第 20(1)或 21(1)條送達通知.....	14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4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15

條次	頁次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15
<b>第 7 部</b>	
<b>電子認證文件</b>	
<b>第 1 分部 —— 釋義</b>	
26.	第 7 部的釋義..... 17
<b>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b>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7
<b>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28.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8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8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19
<b>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b>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20
<b>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b>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20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20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21
<b>第 8 部</b>	
<b>法律程序的移交</b>	
35.	第 8 部的釋義..... 23

條次	頁次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23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24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 24
<b>第 9 部</b>	
<b>電子支付</b>	
39.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26
附表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 文件..... 27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區域法院聆案官；
- (b)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
- (d)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發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指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區院規則》** (RDC)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 第 2 部

###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 4. 適用範圍

(1) 凡 ——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 ——

- (a) 以下任何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 ——
  - (i)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 B)；
  - (ii) 《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 (iii) 《區院規則》；或
- (b)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3) 如 ——

- (a) 法院根據《區院規則》第 4 號命令第 9(1)條規則就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該程序)**作出命令(**合併命令**)；及
- (b) 本規則不適用於**合併命令**所關乎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 第3部 不遵從本規則

####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 (1) 如在進行某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或在與某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使本規則的規定沒有獲遵從，則該項沒有遵從 ——
  - (a) 須視作不符合規定；及
  - (b) 並不會令 ——
    - (i) 該法律程序；
    - (ii) 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
- (2) 法院可基於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從，並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不論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 ——
  - (a) 將出現該項沒有遵從的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有關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
  - (b) 根據《區院規則》行使其權力，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 (1) 凡任何一方以不符合規定為由而提出申請，要求將某法律程序、在某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某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則除非該申請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予以准許 ——
  - (a) 該申請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及

- (b) 該申請在提出申請的一方知悉該不符合規定事項之後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之前提出。
- (2) 本條所指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申請理由須在傳票中述明。

## 第4部

###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7.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登記處** (Registry)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的文件除外。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4) 指明時間 ——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原訴文件等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屬 ——

- (i) 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 (ii) 各方之間的傳票；或

(iii)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c) 已由法院發出。

(2) 上述文件須視為在其獲發初步收據時由法院發出。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該文件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由法院發出 ——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4) 指明時間 ——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法院發出該文件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其他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不屬第10(1)(a)條指明的文件；
  -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 (c) 已由法院發出的(不論有否經法院修訂)。
- (2) 法院通過電子系統，將上述文件送交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時間，須視為法院發出該文件的時間。

####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相關准許**)。
- (2) 本條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 (3)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4)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5)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5) 有關文件是 ——
  - (a) 《區院規則》第5A號命令第2(2)(c)(i)或(ii)條規則提述的決議書；
  - (b) 《區院規則》第42號命令第6(2)(a)條規則提述的協議；或
  - (c)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相關准許**)。
-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4)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4) 有關文件是 ——
  - (a) 附表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5) 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原則下，凡法院命令根據《區院規則》向法院交出某文件，則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時，可改為准許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



## 第 5 部

###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根據第 8 部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區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提供該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 第 6 部

### 電子送達文件

#### 15.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電子系統除外)；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指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8. 電子送達文件**

- (1) 如符合第 19(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2) 然而，如接收人並非在本司法管轄區範圍內，則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將文件送達該接收人——
  - (a) 該文件亦是在符合《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情況下送達的；或
  - (b) 該文件是向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代表該接收人的律師送達的。
- (3) 第(1)款不影響《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的施行。
- (4) 就《區院規則》而言，凡根據第(1)款將某文件送交至某指定系統，則該指定系統須視作設於該文件的接收人的送達地址。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8(1)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22. 根據第 20(1)或 21(1)條送達通知**

接收人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送達人送達第 20(1)或 21(1)條指明的通知——

- (a) 該接收人按照《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送達該通知；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原訴文件根據第 18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 (2) 如某文件(原訴文件除外)根據第 18 或 22(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3) 在第(2)款中——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送達人將一份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予接收人的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該文件按照第 18 條送達。
- (2) 證明上述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該文件已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
- (3) 如上述文件屬原訴文件，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亦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該文件會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後的 7 日內，為接收人所知。
- (4) 證明上述文件(不論是否原訴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附上以下紀錄作為證物 ——
  - (a) 證明已符合第 19(1)條指明的條件的紀錄；及
  - (b) 證明已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的紀錄。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令狀看來已根據第 18 條由送達人送達予接收人；及
  - (b) 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已根據《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登錄。
- (2) 如送達人在登錄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後，察覺令狀的文本並未成功送交，則送達人在有關訴訟中採取任何步驟或強制執行該判決前，須 ——
  - (a) 基於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請求將該判決作廢；或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

-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及(5)條規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於看來已按照第 18 條送達的令狀，猶如 ——
  - (a)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中對第(3)(a)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2)(a)款的提述；
  - (b)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5)條規則中對第(3)(b)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2)(b)款的提述；及
  - (c)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5)(b)條規則中對被退回的提述，是對並未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的提述。
- (4) 在本條中 ——  
令狀 (writ)指傳訊令狀。

## 第7部

### 電子認證文件

#### 第1分部 —— 釋義

##### 26. 第7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33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32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34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指第28(a)條提述的人。

#### 第2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iii) 數碼簽署；或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3) 有關人士是 ——

(a) 法官；

(b) 司法人員；或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4(1)條獲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的其他人員。

(4)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 第3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8.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a) 誓章(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

- (b) 法定聲明；
  - (c) 《區院規則》第39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及
  - (d) 《證據條例》(第8章)第35A(2)條所指的公證文書。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29(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 第4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第5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34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8 部

### 法律程序的移交

#### 35.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某法院** (court) 指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

**非電子法院** (non-e-Court) 指不屬電子法院的某法院；

**移交文件** (transfer document) 就於某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由該法院發出或向該法院送交的文件；
- (b) 該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
- (c) 該法律程序的謄本或其他紀錄。

####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 (1) 如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某非電子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上述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送交有關非電子法院。
- (3) 如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司法常務官可先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才向有關非電子法院送交該文件。

####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 (1) 如某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某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在司法常務官從有關非電子法院收到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後，可 ——
  - (a) 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文件存於法院為該經移交的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

- (1) 第(2)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原有審訊表**)的某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2) 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於為在新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 (3)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原有審訊表**)的某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4) 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檔，並將存檔一事記入訟案登記冊。
- (5) 在第(4)款中 ——
- 訟案登記冊** (cause book)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 第 9 部

### 電子支付

#### 39.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 (a) 是法院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法院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 附表

[第 13 條]

###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文件

1.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2.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4.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5.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提述的由被告律師加註的令狀
6.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7.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8.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9. 《區院規則》第 21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提述的撤回訴訟同意書
10. 《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1)(c)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1. 《區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0(1)條規則提述的批准發出令狀的短簡

12. 《區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1A)(d)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3.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3)條規則提述的證明書、命令或其他文件
14.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6)條規則提述的命令
15. 《區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提述的令狀文稿
16.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條規則提述的判決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17.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i)條規則提述的命令或證據
18. 《區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提述的執達主任名單
19. 《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1)段提述的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的收據
20.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75A(1)條提述的證明書
2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07 條提述的扣押財物授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年 5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區域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文件(第 4 部)；
    - (b) 區域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5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6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7 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9 部)。
  5. 本規則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第 3 部)；
    - (b) 將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至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或由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第 8 部)。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b>第 2 部</b>	
<b>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b>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3
4. 適用範圍.....	3
<b>第 3 部</b>	
<b>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5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5
<b>第 4 部</b>	
<b>法院轉換文件形式</b>	
7.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7
<b>第 5 部</b>	
<b>電子送達文件</b>	

條次	頁次
8. 第 5 部的釋義.....	8
9.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8
10.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9
11. 電子送達文件.....	9
12.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9
13.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9
14.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9
15. 根據第 13(1)或 14(1)條送達通知.....	10
16.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0
<b>第 6 部</b>	
<b>電子認證文件</b>	
<b>第 1 分部 —— 釋義</b>	
17. 第 6 部的釋義.....	11
<b>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b>	
18.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1
<b>第 3 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19.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12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13
<b>第 4 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b>	

條次	頁次
22.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4
<b>第 5 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b>	
23.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4.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14
25.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5
<b>第 7 部</b>	
<b>電子支付</b>	
26.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17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區域法院聆案官；
  - (b)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
  - (d)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成文法律** (written law)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發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指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 第 2 部

###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 4. 適用範圍

##### (1) 凡 ——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2) 有關法律程序是 ——

##### (a) 關乎以下事宜的刑事法律程序 ——

- (i) 某控罪或申訴，而該控罪或申訴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移交法院的；或
- (ii) 某公訴書，而該公訴法律程序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F 條移交法院的；或

##### (b) 評定以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法律程序或覆核以下法律程序的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 ——

- (i) 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或
- (ii) 在裁判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3) 然而，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就某法律程序(第(2)(b)款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具有效力，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4) 在第(2)款中 ——

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具有《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3 部

####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的文件除外。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4) 指明時間——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登記處 (Registry)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

## 第 4 部

###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 7.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在 2 個有關法院之間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 條，提供該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指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

## 第 5 部

### 電子送達文件

#### 8.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電子系統除外)；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9.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b) 該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 10.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 11. 電子送達文件

如符合第 12(1)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12.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1) 就第 11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 13.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 14.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 15. 根據第 13(1)或 14(1)條送達通知

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 13(1)或 14(1)條指明的通知 ——

- (a) 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送達該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 16.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1 或 15(b)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2) 在第(1)款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 第 6 部

### 電子認證文件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7.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4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指符合第 23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指第 19(a)條提述的人。

#### 第 2 分部 ——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 18.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2)款適用於該文件。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 (a) 法官；
  - (b) 司法人員；或
  -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4(1)條獲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的其他人員。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第(5)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 第3分部 —— 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9. 第3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 2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及

- (b) 經宣誓作出並為支持某申請而送交存檔的其他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20(1)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 第4分部 —— 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 22.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條中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 第5分部 —— 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 23.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 24.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 25.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34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限——該證書在該有效期限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限——該證書在該有效期限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7部

### 電子支付

#### 26.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完成時間**)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 (a)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 (a) 是法院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法院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年5月25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區域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文件(第 3 部)；
    - (b) 區域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4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5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6 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7 部)。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	1
	<b>第 2 部</b>	
	<b>適用範圍</b>	
3.	適用範圍.....	3
	<b>第 3 部</b>	
	<b>就若干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b>	
4.	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5.	就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6.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 費用 .....	5
7.	關乎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	5
8.	關乎根據《地產代理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	6
	<b>第 4 部</b>	
	<b>雜項條文</b>	
9.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7

條次		頁次
10.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	7
11.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7
附表	電子費用 .....	9

##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地產代理規例》** (EA Regulation) 指《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E)；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 (a) 關於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區域法院、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區院規則》** (RDC) 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區院費用規則》** (DC Fees Rules) 指《區域法院(費用)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C)；

**登記處** (Registry) 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本規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

**寬減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

**《審裁處費用規則》** (LT Fees Rules) 指《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B)。

## 第 2 部

### 適用範圍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而適用。

## 第 3 部

### 就若干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民事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民事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 1 部第 4(a)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1 部的欄。
- (4) 在本條中 ——

*區院民事費用* (DC civil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就該項目而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 5. 就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刑事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區院刑事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 2 部第 2(a)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欄。

(4) 在本條中 ——

**區院刑事費用** (DC criminal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6.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1) 就根據《第 7 章》第 III 部因欠租而作出的財物扣押，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就有關循訴訟追討的款項指明的財物扣押費；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就有關循訴訟追討的款項指明的財物扣押費的 80%的費用。

(2) 在本條中 ——

**財物扣押費** (distrainment fee)指在《第 7 章》附表 4 中，以“每份誓章、財物扣押令、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費用”為標題的一欄之下所指明的費用；

《第 7 章》(Cap. 7)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7. 關乎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1) 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的 80%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3 部的欄。

(3) 在本條中 ——

**審裁處費用** (LT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8. 關乎根據《地產代理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電子費用

(1) 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地產代理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地產代理費用的 80%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4 部的欄。

(3) 在本條中 ——

**地產代理費用** (EA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地產代理規例》附表 2 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9.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1) 任何少於\$5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角。
- (2) 任何\$5或以上但少於\$10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角。
- (3) 任何\$10或以上但少於\$100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100或以上但少於\$1,000且並非\$5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 (5) 任何\$1,000或以上但少於\$10,000且並非\$1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0的倍數。
- (6) 任何\$10,000或以上但少於\$100,000且並非\$5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0的倍數。
- (7) 任何\$100,000或以上且並非\$10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00的倍數。
- (8) 在本條中 ——

**寬減費用** (concessionary fee)指根據第 4(1)(b)、5(1)(b)、6(1)(b)、7(1)(b)或 8(1)(b)條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0.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如有就某法院相關事宜特定指明電子費用(**特定費用**)，而就該事宜亦須繳付其他一般費用，則須繳付特定費用以替代該一般費用，而並非額外繳付該一般費用。

#### 11.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1)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在某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任何電子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則須在有關文件上，就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加上附註及原因。

## 附表

[第 4、5、7 及 8 條]

## 電子費用

## 第 1 部

##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所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1.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a) 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每份令狀	1(a)
	(b) 原訴傳票，每份傳票	1(b)
	(c)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每份申請書	1(c)
	(d) 任何其他原訴文件，每份文件	1(d)
2.	(a) 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2(a)
	(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	2(b)
	(c)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2(c)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3.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8(a)
4.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9(a)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9(b)
5.	(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a)
	(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0(b)
6.	(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11(a)
	(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以下文本：屬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者，每頁	11(b)
7.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8.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每份手令	16(a)
(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每份令狀	16(b)
(c)	禁止式的命令，每份命令	16(c)
(d)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判定債務人的人員)的命令，每份命令	16(d)
(e)	禁止令，每份命令	16(e)
9.	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條例對訟費作任何評估或裁定(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9 或 9A 條規則進行的評估除外)，所申索的每\$100 或不足\$100 的款額	20
10.	在根據《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	20a
11.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2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 部的相應項目
12.	於根據《區院規則》第 50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通知書(採用表格 80 者)上蓋章，每份通知書	22
13.	於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上蓋章，每份命令	23

## 第 2 部

###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的相應項目
1.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1(a)
2.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2(a)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2(b)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區院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2 部的相應項目
3.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3
4.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4

### 第 3 部

#### 《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審裁處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1.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或命令	6

### 第 4 部

#### 《地產代理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地產代理規例》附表 2 的相應項目
1.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	2
2.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	3
3.	登記冊內的文件的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及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及
  - (b) 就關乎在指明期間內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訂定條文，而該等電子費用是就以下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 ——
- (a)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 (b) 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
  - (c)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 (d) 於勞資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e) 根據《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E)進行的法律程序。
3. 本規則亦就電子費用寬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 (a) 就某些電子費用作出 20%的寬減；
  - (b) 5 年的寬減期；及
  - (c) 寬減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指 ——  
  - (a) 關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裁判法院或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裁判官** (magistrate)具有《裁判官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裁判官條例》** (MO)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費用規例》** (Fees Regulations)指《裁判官(費用)規例》(第 227 章，附屬法例 B)；  
**電子費用** (e-fee)指根據本規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  
**寬減期** (concessionary period)指自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5 年期間。

**第 2 部****適用範圍****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而適用。

### 第 3 部

#### 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就裁判法院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法院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法院費用的 80%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 1 部第 3(a)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1 部的欄。
- (4) 在本條中 ——

**裁判法院費用** (MC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5. 就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就第 2 欄中描述的法院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官條例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裁判官條例費用的 80%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欄。

- (3) 在本條中 ——

**裁判官條例費用** (MO fee)就某項目而言，指《裁判官條例》第 110(4)條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

##### 6. 就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就《裁判官條例》第 111 條所指的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款額相等於裁判官條例款項的費用；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裁判官條例款項的 80%的費用。
- (2) 在本條中 ——

**裁判官條例款項** (MO sum)指《裁判官條例》第 111 條所指明的款項。



## 第4部

### 雜項條文

7.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1) 任何少於\$5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角。
  - (2) 任何\$5或以上但少於\$10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角。
  - (3) 任何\$10或以上但少於\$100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100或以上但少於\$1,000且並非\$5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 (5) 任何\$1,000或以上但少於\$10,000且並非\$1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0的倍數。
  - (6) 任何\$10,000或以上但少於\$100,000且並非\$5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50的倍數。
  - (7) 任何\$100,000或以上且並非\$100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100的倍數。
  - (8) 在本條中 ——  
**寬減費用** (concessionary fee)指根據第4(1)(b)、5(1)(b)或6(1)(b)條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8.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 如有就某法院相關事宜特定指明電子費用(**特定費用**)，而就該事宜亦須繳付其他一般費用，則須繳付特定費用以替代該一般費用，而並非額外繳付該一般費用。

## 附表

[第4及5條]

### 電子費用

#### 第1部

#### 《費用規例》第2條中的收費表所指明的費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2條中的收費表的相應項目
1.	在為某目的而作出或需有的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上，加上裁判官的簽名(不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但如該聲明或文件在裁判程序中或為該程序而作出或需有，或在完全屬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中或為該事項而作出或需有，則除外	1
2.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2(a)
3.	(a)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b) 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a) 3(b)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例》第 2 條中的收費表的相應項目
4.	(a) 由裁判法院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a)
	(b) 由裁判法院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4(b)
5.	(a)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5(a)
	(b) 核證並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以下文本：屬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者，每頁	5(b)
6.	在裁判法院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6

## 第 2 部

### 《裁判官條例》第 110(4)條所指明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裁判官條例》第 110(4)條的相應項目
1.	擔保	1

張峯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及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及
  - (b) 就關乎在指明期間內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訂定條文，而該等電子費用是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
3. 本規則亦就電子費用寬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 (a) 就某些電子費用作出 20%的寬減；
  - (b) 5 年的寬減期；及
  - (c) 寬減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1(2)條，指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張守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2 條在經立法會同意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訟費規則》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0 條(費用)  
第 10(2)(a)條 ——  
廢除  
“民事訴訟程序”。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因應《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C)的名稱作出的修訂, 本規則修訂《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 章, 附屬法例 A)第 10(2)(a)條中對該名稱的提述。

## 《2021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及8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民事訴訟程序”。
4. 修訂第1條(引稱)  
第1條 ——  
廢除  
“民事訴訟程序”。
5. 加入第1A條  
在第1條之後 ——  
加入  
“1A. 不適用的情況  
如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指明, 則本規則不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6. 取代第2條  
第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費用  
(1)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須繳付附表第1部指明的費用。  
(2)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須繳付附表第2部指明的費用。”。
7. 廢除第8及9條  
第8及9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代以  
“附表 [第2、8及9條]  
“附表 [第2、3、4及6條]

## 費用

## 第1部

## 就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須繳付的費用”。

- (2) 附表，第1部，第9(a)項 ——  
廢除  
“影印本”  
代以  
“文本”。
- (3) 附表，第1部，第9(b)項 ——  
廢除  
“影印本”  
代以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
- (4) 附表，第1部，第9(c)項 ——  
廢除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  
代以  
“圖書館的書籍的文本”。
- (5) 附表，中文文本，第1部，第21項 ——  
廢除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代以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 (6)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 “第2部

## 就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00
	(b) 額外文本，每頁.....	4.00
2.	(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每頁.....	4.00
	(b)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0
	(c) 圖書館的書籍的文本，每頁.....	4.00
3.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00
4.	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	125.00”。

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黎雅明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區域法院法官  
余啟肇



金晉亭



馮美鳳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C)(《主體規則》)，以——

- (a) 擴大《主體規則》的適用範圍，從而涵蓋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並相應地修訂《主體規則》的名稱；
- (b) 指明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對《主體規則》作若干輕微修訂。



## 《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 65 號命令，在第 10(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1A. 凡法律程序文件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送達，則第(1)款並不就該項送達而適用。”。
4. 修訂附錄 A(表格)
  - (1) 附錄 A，表格 14，在“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的標題下，在第 1 段之後 ——  
加入  
“1A. 然而，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屬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通過電子系統，向區域法院登記處送交有關送達認收書。  
附註 ——  
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涵義，請參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 2 條。”。
  - (2) 附錄 A，表格 14，在“填寫指引”的標題下，第 2 段 ——

廢除

在“交付被告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當日送達，而如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令狀，或按照《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藉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令狀而送達令狀，則令狀須視作在投寄、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 (3) 附錄 A，表格 14，在“填寫指引”的標題下，在第 7 段之後 ——

加入

“7A. 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如收到區域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傳訊令狀的打印本，可聯絡區域法院登記處，藉引述該令狀的文件參考編號，以確定該令狀是否已發出。詳情請參閱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黎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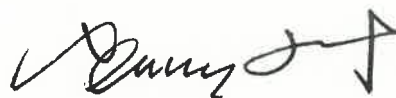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區域法院法官  
余啟肇



金晉亭



馮美鳳

## 註釋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電子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並就若干事宜訂明常規及程序，其中包括：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的文件使用電子科技，以及電子送達文件。

### 2. 本規則相應 ——

- (a)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區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10條規則，使根據《電子規則》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能夠在星期日送達；及
- (b) 修訂附於《區院規則》附錄A表格14(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

## 《法院程序 ( 電子科技 )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680
2.	釋義 ..... A1682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 A1684
<b>第 2 部</b>	
<b>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b>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 A1686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 A1686
<b>第 3 部</b>	
<b>指明電子法院</b>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 A1688
<b>第 4 部</b>	
<b>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b>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 A1690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 A169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 次分部——釋義**

9. 第 5 部的釋義 ..... A1694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 A1694

**第 2 次分部——適用範圍**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A1696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 A1698

**第 2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次分部——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A1700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A1702

**第 2 次分部——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 A1704

**第 3 分部——電子送達文件**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 A1706

條次	頁次
<b>第 4 分部——電子認證文件</b>	
<b>第 1 次分部——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b>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A1708
<b>第 2 次分部——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b>	
18.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A1710
<b>第 3 次分部——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b>	
19.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A1710
<b>第 5 分部——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b>	
20.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 A1712
21.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A1714
<b>第 6 分部——文件打印本</b>	
22.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 A1716
<b>第 7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b>	
23.	備存或保存紀錄等 ..... A1718
<b>第 6 部</b>	
<b>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b>	
24.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 A172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25.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A1722

**第 8 部**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第 1 分部——規則**

**第 1 次分部——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26.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 ..... A1724

27.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 A1728

**第 2 次分部——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28.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 A1728

29. 有權為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而訂定費用 ..... A1730

30. 就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所施加的限制 ..... A1732

31. 繳付電子費用及訂定電子費用的權力的效力 ..... A1732

**第 2 分部——實施公告**

32. 實施公告 ..... A173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2020 年第 20 號條例  
A1678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行政指示**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 A1738

**第 9 部**

**保留及過渡安排**

34. 第 9 部的釋義 ..... A1740
35.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 A17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就於法院(包括指明的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能夠就法院程序分階段實施電子科技的使用;能夠訂定就與法院相關的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費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文件** (document) 指載錄任何種類資料的東西；

**法院** (court) 指——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裁判法院；
- (f) 死因裁判法庭；或
- (g) 根據第 6(b)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審裁處；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就某法院而言，指該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該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系統** (e-system) 指根據第 7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法院** (e-Court) 指任何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法院；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

- (a) 資訊系統所產生並採用數碼形式；
- (b) 能——
  - (i) 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
  - (ii) 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c)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程序** (e-proceeding)——參閱第 11(2) 條；

**實施公告** (implement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32(1) 條公布的公告。

### 3. 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官或司法人員——

- (a) 即提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2 條界定的司法人員；及
  - (b) 包括以下人士：該人獲暫時委任為司法人員，執行司法職位(上述條文界定者)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署理該職位。
-

## 第 2 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及效力

**4.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5. 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9 條**

本條例並不影響《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9 條就法律程序的適用。

---

## 第 3 部

### 指明電子法院

####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規則指明電子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指明以下法院：該等法院可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或可根據該部就該等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 (b) 就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的 (g) 段，指明審裁處；及
  - (c) 就關於 (a) 或 (b) 段所指的指明的附帶或補充事宜 (包括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 第 4 部

### 利便使用電子科技的資訊系統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電子系統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資訊系統，以利便——
- (a) 就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科技；
  - (b) 在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及
  - (c) 在不局限 (a) 或 (b) 段的原則下，在第 8 條所列的特定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
8. 電子系統可作的特定用途
- (1) 電子系統可供法院作以下用途——
    - (a) 就法律程序製作、發出、送交或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b) 編訂、記錄、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法律程序有關並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容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或文件供取覽。
  - (2) 電子系統可供任何人作以下用途——
    - (a) 就法律程序向法院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或
    - (b) 如某法律程序正在某法院席前進行——以電子形式與該法院進行其他方面的通訊。
  - (3) 電子系統可用作電子支付。

- (4) 電子系統可作根據第 26(2)(c)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用途。
- (5)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 包括——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及
  - (b) 法院辦事處；
-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

## 第 5 部

### 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 第 1 分部——第 5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 第 1 次分部——釋義

####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在有關時間** (at the relevant time) 就為本部而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作為而言，指在作出該作為的時間；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指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並包括訂定法院的常規及程序的任何實務指示(電子實務指示除外)；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a court) 指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電子規則** (e-rules) 指根據第 26 或 27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示——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而發出；及
- (b) 與根據本條例使用電子科技有關。

#### 10. 就文件而對法院或電子法院的提述

在本部中，提述——

- (a) 法院或電子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包括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b) 向法院或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包括向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送交的文件；及
- (c) 法院或電子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包括法院辦事處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

## 第 2 次分部——適用範圍

### 11.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僅就電子程序而適用。
- (2) 某法律程序屬電子程序——
  - (a)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
  - (b)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或



- (c) 前提是——
  - (i) 已公布實施公告，述明電子科技的使用已就於某電子法院及某地點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該法律程序在該電子法院及在該地點進行，並屬該類別或種類者。

## 12. 就送交或送達書面文件的條文及指示的適用情況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發給”、“通知”、“送達”或“交付”(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2)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3)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不論該條文或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的本部條文仍適用。

## 第2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第1次分部——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3. 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由電子法院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由電子法院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
  - (i)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製作、發出或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14. 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第 2 次分部——附有批註等的文件

### 15. 採用電子形式的批註、附件等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規定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或
- (b) 准許文件註有或記錄資料，或准許資料附連於或附錄於文件，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2) 如有關文件在電子程序中使用，且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a) 如屬第 (1)(a)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 (1)(b) 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資料可以電子形式納入該文件，或以電子方式與該文件聯繫起來——

- (i) 該資料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如此納入該文件或如此與該文件聯繫起來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 就文件而言，包括註明、證明、陳述、確認、紀錄、事宜及另一文件。

### 第3分部——電子送達文件

#### 16. 各方之間送達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或
  - (b) 准許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
-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以電子形式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可以電子形式送達——
  - (i) 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送達；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3) 為免生疑問，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法院送達或向法院送達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則本條並不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第4分部——電子認證文件

### 第1次分部——認證源自法院的文件

#### 17. 認證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法院製作、發出或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蓋章或核證；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蓋章或核證，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由電子法院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製作、發出或送交的——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 第2次分部——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8.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並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的——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 第3次分部——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9.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某人向另一人送達的文件須予簽署；或
  - (b) 准許該文件可予簽署，  
則本條就該文件而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是就電子程序以電子形式送達的——
- (a) 如屬第(1)(a)款——如該文件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 (b) 如屬第(1)(b)款——該文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予以認證。

## 第5分部——正本文件等的電子文本及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20. 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電子文本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或
  - (b) 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的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副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副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21. 以電子方式交出文件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 (a) 規定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或
  - (b) 准許藉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
  - (a) 如屬第(1)(a)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
    - (i) 有關文件的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及
  - (b) 如屬第(1)(b)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文件的文本可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
    - (i) 該文本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及

- (ii) 在有關時間，可合理預期該採用電子形式的文本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第 6 分部——文件打印本

### 22. 使用法院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打印本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法院發出或送交的文件以書面作出；及
  - (b) 電子法院倚據本部，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發出或送交該文件( **電子版本** )。
- (2) 就電子程序而言，按照任何適用的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從電子版本產製的打印本——
- (a) 如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有關文件或其副本作某項用途——可作該項用途；及
  - (b) 與該文件的正本或副本(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在本條中——

**打印本** (printout) 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 第 7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法院紀錄等

### 23. 備存或保存紀錄等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

(a) 規定——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b) 准許——

(i) 法院備存或保存的文件、檔案或紀錄以書面作出；或

(ii) 法院所作的紀錄以書面作出，

則本條就該條文或指示而適用。

(2) 就電子法院而言——

(a) 如屬第 (1)(a) 款——如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以電子形式作出，則有關規定即屬符合；及

(b) 如屬第 (1)(b) 款——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備存或保存，或有關紀錄可以電子形式作出。

## 第 6 部

### 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

#### 24. 法院可不准予使用電子系統送交文件

- (1) 在某電子程序中，有關法院可——
    - (a) 發出指示，不准予任何人就——
      - (i) 整項法律程序；或
      - (ii) 某項特定程序，  
使用電子系統，向該法院送交任何文件(已送交的文件除外)；及
    - (b) 因(a)段所指的指示而發出該法院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指示。
  - (2) 有關法院在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時，可顧及——
    - (a) 有關法律程序或有關程序的性質；
    - (b) 某一方的行為；或
    - (c) 該法院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

## 第 7 部

###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25.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事情的效力

- (1) 如某作為倚據第 5 部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而非倚據該部，該作為本須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或本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則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作出該作為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作為是用紙張文件作出或就紙張文件作出的一樣。
  - (2) 如某東西倚據第 5 部採用電子形式，而非倚據該部，該東西本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或本可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則該東西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紙張文件一樣。
  - (3) 按照第 17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蓋章或核證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4) 按照第 18 或 19 條獲認證的文件與獲妥為簽署的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

## 第 8 部

###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實施公告及行政指示

#### 第 1 分部——規則

##### 第 1 次分部——就使用電子科技而就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 26.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a) 訂立規則，以規管或訂明根據第 5 部使用電子科技須遵行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就本條所列的特定事宜，訂立規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就電子系統而言，可——

- (a) 授權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或授權就電子法院使用該系統；
- (b) 授權就某類別或種類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使用該系統——
  - (i) 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 (ii) 屬該等規則指明的；
- (c) 指明該系統可作的、屬第 8 條所列的用途以外的用途；
- (d) 指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可使用該系統；及

- (e) 就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訂定條文，而該項註冊或安排是為使用該系統作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而訂的。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亦可——
- (a)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屬機密性質的事宜，而電子科技不可就該等程序或事宜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
  - (b) 指明某類別或種類的文件，而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須採用紙張文件的形式，不論該類別或種類的文件是否以電子形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
  - (c) 就為任何與法律程序有關的目的，將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轉換為紙張文件或將紙張文件轉換為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訂定條文；
  - (d) 就本條例規定須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按照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e) 就關於電子法院根據第 5 部進行任何作為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f) 就關於電子支付的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g) 就關於第 (2)(a) 或 (b) 款所指的授權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及
  - (h) 載有附帶或補充條文，以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 27. 就使用電子科技的附加規則

- (1) 凡根據某條例，某人有權訂立法院規則，就法院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則就電子法院而言，該項權力包括有權訂立規則——
  - (a) 就於該等規則 (**條例特定規則**) 所規管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訂定條文；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就按照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而可作出的任何事情，訂定條文。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補充根據第 26 條訂立的規則或偏離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以切合條例特定規則所規管的法律程序的性質或類別。

## 第 2 次分部——訂定就使用電子模式的費用的規則

### 28.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外在成文法則** (external enactment) 指本條例以外的成文法則；

**外在費用** (external fee) 指根據外在成文法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外在費用項目** (external fee item) 就外在費用而言，指某法院相關事宜的描述，而該外在費用是就該事宜須繳付的；

**法院相關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a) 關於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法院或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電子費用規則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的；

**電子費用規則 (e-fee rules)**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則；

**電子模式 (electronic mode)** 指——

- (a) 電子系統；或
- (b) 其他電子途徑。

## 29. 有權為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而訂定費用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
  - (a) 以電子模式進行；及
  - (b) 在該等規則中指明。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就關乎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訂定條文。
-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
  - (a) 就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藉以下方式訂定電子費用——
    - (i) 參照該外在費用或有關外在費用項目；或
    - (ii) 參照該外在費用，以及修改有關外在費用項目以切合電子模式；

- (b) 就無須繳付外在費用的法院相關事宜——指明電子費用；或
  - (c) 就任何法院相關事宜——規定須繳付的費用為零。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訂定費用寬減的規則，可——
- (a) 規定費用寬減僅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期間適用；及
  - (b) 就不同法院相關事宜指明不同期間。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就關於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30. 就電子費用對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所施加的限制

電子費用規則可藉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或事宜，一般地或明確地限制電子費用對某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a) 使用電子系統以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 (b) 有關法院或法院辦事處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的設施，或具備以電子模式進行該事宜的能力；
- (c) 電子費用規則指明的其他因素，而該因素可影響以電子模式進行該法院相關事宜。

### 31. 繳付電子費用及訂定電子費用的權力的效力

- (1) 如某電子費用藉參照某外在費用或外在費用項目而就某法院相關事宜訂定(不論是否經修改)，就該法院相關

事宜繳付該電子費用與就該法院相關事宜繳付該外在費用，具有相同效力。

- (2) 為免生疑問，本次分部不影響——
- (a) 凡在外在成文法則中或根據外在成文法則，有某項權力或權限就某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該項權力或權限；或
  - (b) 外在費用對以下法院相關事宜的適用——
    - (i) 並無根據第 29 條指明該事宜 ( 不論該事宜是否以電子模式進行 ) ；或
    - (ii) 電子費用對該事宜的適用根據第 30 條受限制。

## 第 2 分部——實施公告

### 32. 實施公告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
- (a) 藉憲報公告；及
  - (b) 按照本條，  
就於電子法院及法院辦事處使用電子科技的分階段實施，訂定條文。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就——
- (a) 某特定電子法院 ( 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 ) ；或
  - (b) 於某電子法院 ( 不論是否位於某特定地點 ) 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根據第 26(2)(b) 條訂立的規則已授權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  
指明可根據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第 (2)(b) 款，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或就不同地點，指明不同日期。
- (4)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在實施公告中——
  - (a) 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並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
    - (ii) 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的地點實施；及
    - (iii)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或
  - (b) 在無提述任何地點的情況下，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指明某個日期，則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
    - (i) 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實施；及
    - (ii)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就有關法院辦事處實施。
- (5) 在不局限第 (4)(a) 或 (b)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實施公告中，指明某個日期——
  - (a) 並指明自該日期起，電子科技的使用屬就某個法院辦事處實施；
  - (b) 而該日期可與就有關電子法院所指明的日期不同。
- (6) 實施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第 3 分部——行政指示

####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出的行政指示

- (1)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發出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屬行政性質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行政指示可——
  - (a) 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某些用途，指明第 26(2)(e) 條提述的、關於用戶註冊或其他安排的事宜，包括——
    - (i) 合資格註冊的人士；
    - (ii) 如何註冊；及
    - (iii) 關於該等安排的行政及組織上的詳情；
  - (b) 指明與使用電子系統有關的技術事宜，包括——
    - (i) 就使用電子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規定；
    - (ii) 根據第 14 條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及
    - (iii) 上述文件須符合的其他技術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電子支付的事宜。
- (3) 司法機構政務長——
  - (a) 須公布任何行政指示；及
  - (b) 可決定公布該等指示的方式及地方。

## 第 9 部

### 保留及過渡安排

#### 34.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根據第 35(3) 條為該項用途指明的日期；

**現行系統** (existing system) 指電子系統以外的電子途徑；

**第 8 條用途** (section 8 purpose) 指電子系統根據第 8 條可作的任何用途；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就某特定第 8 條用途而言，指在實施日期開始並在有關日期結束的期間；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35. 在過渡期期間繼續使用現行系統

- (1) 如某現行系統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作某第 8 條用途，則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過渡期期間，該現行系統可繼續作該項用途。
- (2) 依據第 (1) 款在過渡期期間通過現行系統作出的任何事物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事物是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一樣。
- (3) 就某第 8 條用途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

- (a) 指明某個日期，而在該日期之後，不得使用某現行系統作該項用途；及
  - (b) 為 (a) 段的目的，就不同用途指明不同日期。
- (4) 第 (3) 款所指的公告——
- (a) 可包含以下詳情：關於停止使用某現行系統作有關用途的詳情；及
  - (b) 並非附屬法例。